

土木与交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为保障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特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如下：

一、各实验室主任为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学院与实验室主任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实验室主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逐房间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二、各实验室主任务必将安全工作纳入实验室的管理工作之中，与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一样，作为考核工作业绩的依据之一。

三、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实验室的安全制度，实验室每个房间的安全工作必须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以实验室名义外派到其他单位的师生必须签署相关安全协议并提交。

四、实验室每月组织一次安全自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需要学校帮助完成的整改工作或安全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给主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同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

五、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进行科研、教学、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之前，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对进入本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室应根据实验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并上墙公示。师生必须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六、各实验室钥匙原则上由该室责任人和相关实验室主任保管，教师确因教学、科研需要单独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必须承担安全管理职责。教师或学生需要在假期、星期六日、节假日、夜间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须经实验室主任和岗位责任人同意并完成安全责任委托手续后方可进行，否则实验室可拒绝提供实验场地和条件。

七、各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中需要使用、购买、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病原微生物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严把申购、使用、报废关。各类实验人员（含教工、学生）变动时（离校、退休、转专业、转导师等）须办理化学品移交手续。

八、各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中需要使用气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要有专人负责统计与跟踪本实验室气瓶的数量和使用状态并报学院备案，建立气瓶使用台账，加强对气瓶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九、各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中需要使用特种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应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操作人员须有作业人员证。

十、实验室必须制定安全各种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积极组织人员抢救，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及时上报学院、学校安全主管部门。

十一、各实验室须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及事故报告制度。实验室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向实验室和我院负责人报告；发现重大隐患、立即隐患和发生突发安全事件或事故，须向我院安全工作小组报告；不能独立解决的水、电、气、危险化学品、生物等安全隐患以及重大或立即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要立即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秘书办公室。

十二、各实验室必须制定实验室装修改造管理制度，加强对实验室布局、功能等变动的审核，装修所涉及的材料应尽量采取防火阻燃的材料，消防安全等措施要符合规范。对施工人员准入、施工安全监管、施工时间、垃圾处理等进行规范。

土木与交通学院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